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廖明益

債 務 人 高擎即高順志之繼承人

高擎即高順志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 條、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之被繼承人高順志曾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之抵押權，嗣104 年12月間高順志將系爭不動產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。高順志於105 年間提出欲以系爭不動產向新光銀行辦理轉增貸，以貸得資金先行償還尚欠聲請人等債權人之債務，聲請人等債權人遂與相對人及高順志簽訂債務整合協議書，聲請人先協助塗銷上開抵押權，俟完成轉增貸且償還對聲請人之債務後，再就不足額為聲請人設定抵押權等情，此經臺灣士林地

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體驗公正並作成公證書可證。嗣高順志於債務整合協議書履行後，亦將貸得款項償還聲請人，惟仍積欠230萬元不足額，相對人依約於105年8月2日以系爭不動產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金額23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。而高順志於111年12月23日死亡，債務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（其餘法定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），此有戶籍謄本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未如期還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中華民國105年度士院民公智字第10500100629號公證書暨債務整合協議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相對人雖具狀陳稱：本票未設有到期日，即無約定清償日期，且票據上之權利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故本票債權已因罹於時效而不存在，而聲請人在票據時效消滅後5年除斥期間內皆未對相對人行使抵押權，則除斥期間已過，不應准許拍賣云云。惟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，及其請求權是否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之實體事項，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